

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 小学思品班

2018 年度第 5 次（总第 6 次）集中培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品德班培训方案，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培训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2:00 前
2. 培训日期：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1 日

二、集中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教育交流中心。

培训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，杭州市德育实践基地，临安、下沙品德基地学校。

三、培训主题及形式

本阶段培训主题：班主任案例分享与学校德育拓展性课程建设。

具体目标：（1）聆听专题讲座，融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；（2）结合学科专题教学内容，赴学校进行教学观摩和教学论坛研讨；（3）学习优秀班主任工作经验，撰写班主任工作案例。

四、培训缴费

1. 收费标准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[2018]88号）、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杭财行[2018]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本阶段共培训5天，收费标准为400元/人/天，共计200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2. 缴费方式：

（1）支付宝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，**扫二维码缴费（姓名、单位、学科为必填项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。



杭师大经亨颐学院
支付宝收费二维码

- (2) 公务卡或银联卡：报到后现场刷卡缴费。
- (3) 汇款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“**经亨颐学院+小学思品+学员姓名**”；
- 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
- 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(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)。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五、相关提示

1. 请在**杭州教师教育网** (www.hzjsjy.com) 的“**通知公告**”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。
2.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》的通知》(浙教办师〔2014〕14号)要求，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，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，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；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，不予结业、不记学时（学分）；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。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。
3. 请携带身份证件及日常生活用品，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。

